盧秀燕 吳志揚 曾銘宗 鄭天財 呂玉玲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,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林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,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: (13 時 56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,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」,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,比率高達 93.56%,並遠高於前 3 年度違反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,且不符「公益彩券回饋金」設立宗旨「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,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」。因此,爰提案要求原民會予以改善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: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,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」(共 31 案,核定金額 2 億 8,126 萬元),其中 8 案(核定金額共 2 億 6,316 萬元),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(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、教育文化處、土地管理處、文化園區管理局),比率高達 93.56%,並遠高於前 3 年度(101 年度 71%、102 年 84%、103 年 82%),違反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,且不符「公益彩券回饋金」設立宗旨「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,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」。因此,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善。是否有當?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規定:
- 1. 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,彰顯公益彩券公益性,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2. 申請補助單位:
 - 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 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 - (三)民間團體:
 - 1. 各級立案之原住民團體。
- 2. 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、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(不含政治團體)…… 違反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」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。
- 二、若公益彩券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(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、教育文化處、土地管理處、文化園區管理局),比率又高達 93.56%,此不符「公益彩券回饋金」「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」宗旨。因此,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